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味
　　陳秀絨
訴訟代理人　劉鍾錡律師
　　陳國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清子
訴訟代理人　陳騰順
被　　告　陳俊仁
　　陳進金
　　陳進財
　　陳進龍
　　何陳素貞
　　陳素心
　　陳進生
　　陳文正
　　陳雍凱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池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陳信言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中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分割如附圖二所示，即：編號A 部分（面積1,638.99平方公尺）分歸原告及被告吳清子、陳俊仁取得，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；編號B 部分（面積273.17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陳進金、陳進財、何陳素貞、陳素心、陳進龍取得，並保持公同共有（附圖二誤載為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）；編號C1部分（面積68.29 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陳進生取得；編號C2

部分（面積68.29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陳雍凱取得；編號C3部分（面積68.29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陳文正取得；編號C4部分（面積68.29平方公尺）分歸被告陳信言取得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俊仁、陳進金、陳進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6、126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應有部分皆如附表所示，兩造並無不分割之協議，法律上亦無不能分割之原因，因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5項之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系爭土地如本院卷第151頁（即附圖一）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告吳清子部分：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，亦同意與被告陳俊仁共有分得之土地。

㈡、被告陳進財、何陳素貞、陳素心、陳文正、陳雍凱、陳信言、陳進龍部分：同意分割系爭土地，但主張分割方案如本院卷第153頁（即附圖二，由被告陳文正提案）所示，另附圖二編號B部分誤載由被告陳進金、陳進財、何陳素貞、陳素心、陳進龍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，應更正為保持公同共有。

㈢、被告陳俊仁部分：願與被告吳清子共有分得之土地。

㈣、被告陳進金、陳進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；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5項分

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皆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至118頁），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各共有人間亦無不得分割之契約，又到庭被告均同意合併分割，依民法第824條第5項之規定，酌以共有人之意願，以及防止土地細分，增加土地經濟效益等情，原告請求就系爭土地予以合併分割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等為公平決定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792號判例、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16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系爭86地號土地南方毗鄰系爭126地號土地，系爭86地號土地四周未臨路，系爭126地號土地下半部為道路即城北路871巷，系爭土地上沒有任何建物，目前由被告吳清子之先生耕種青皮豆等情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且為原告及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並經本院履勘現場，現況誠如上述。

2.本院依兩造所提分割方案，囑託地政人員繪製如附圖一、二所示之複丈成果圖，附圖一即原告方案，將系爭土地依共有人應有部分換算面積採南北直線分割為A（東側）、B（西側）部分，A部分由原告、被告吳清子、陳俊仁取得，其3人應有部分合計32分之24；B部分由被告陳進金、陳進財、何陳素貞、陳素心、陳進龍、陳進生、陳雍凱、陳文正、陳信言等9人取得，渠9人應有部分合計32分之8；附圖二即被告陳文正等人主張之分割方案，亦將系爭土地依共有人應有部分換算面積採南北直線分割為A（西側）、B（中間）、C（東側）部分，A部分由原告及被告吳清子、陳俊仁取得，B部分由被告陳進金、陳進財、何陳素貞、陳素心、陳

進龍取得，C 部分細分C1至C4分別由被告陳進生、陳雍凱、陳文正、陳信言個別取得。衡酌系爭土地東側地籍線較短，西側地籍線較長，呈現南北狹長之梯形狀，若均以應有部分換算取得土地面積下，分得東側土地之共有人，取得南側土地之臨路寬度將較取得西側土地之共有人臨路寬度略大，如附圖一、二所示，將原告、被告吳清子、陳俊仁取得土地分在東側，其南側之臨路長度為21.56 公尺，若分在西側，臨路長度為20.88 公尺。因原告及被告吳清子、陳俊仁應有部分較多（32分之24），且共有人數較少（4 人），其餘共有人合計應有部分較少（32分之8 ），且人數較多（9 人），附圖一之方案將使該9 人取得土地之南側臨路寬度僅6.79公尺，且分得土地更呈南北狹長而更難利用。至被告陳文正等人主張如附圖二之分割方案，乃將原告方案位置與被告陳文正等人分得之土地位置對調，是原告、被告吳清子、陳俊仁分歸西側A 部分之臨路寬度縮短為20.88 公尺，其餘被告分得土地臨路寬度相對而言均微幅增加，合計為7.47公尺。本院審酌附圖二之分割方案無明顯不利於各共有人，系爭土地依附圖二所示方案分割後地形尚屬方正、完整，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均臨道路及兩造主張分割方法之優劣、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其意願、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等一切情狀，認系爭土地採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尚屬妥適、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又系爭土地109 年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僅2,000 元，使用分區位於農業區，價值不高，兩造分得土地僅是東、西方位之不同及取得臨路面積些微之差異，且兩造取得土地面積均按應有部分受分配，原告亦表示無鑑價找補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07 頁），是本件共有人間無庸互為金錢補償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分割，共有人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然迄今未能協議分割，是原告本於共有人之資格，訴請合併分割系爭土地，即屬正當。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使用現狀、整體利用之效益、共有人之利益、

兩造主張分割方法之原因、兩造之意願等情，認採取附圖二分割方案較屬妥適、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；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及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乃因共有物分割涉訟，原、被告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而係由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依法有據，惟被告應訴乃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且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均屬有利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應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茲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附表：

編號	所有權人	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 即應有部分比例

（續上頁）

1	被告吳清子	8分之5
2	被告陳俊仁	16分之1
3	被告陳進金 被告陳進財 被告陳進龍 被告何陳素貞 被告陳素心	8分之1 （公同共有） （訴訟費用連帶負擔）
4	原告陳秀味	32分之1
5	原告陳秀絨	32分之1
6	被告陳進生	32分之1
7	被告陳文正	32分之1
8	被告陳雍凱	32分之1
9	被告陳信言	32分之1